物联网工程22-2班 2022217587 党存远

**浅析投机倒把罪及其经典案例——温州“抬会”事件**

投机倒把罪，顾名思义即是以买空卖空、囤积居奇、套购转卖等手段获取高额的利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七十年间，中国社会发生了不断的变革。而三大口袋罪之一的“投机倒把罪”，也作为一个历史标记，见证了七十年间中国社会经济活动治理从政策主导变为法律主导的过程。下面，将对“投机倒把罪”的一经典案例——温州“抬会”事件（下文简称抬会），进行具体分析。

温州“抬会”是温州民间的一种资本运行形式，它来源于唐宋时期我国东南部地区的“合会”。其基本形式由一名会长及其所属会员组成，在具体运行过程中，会员缴纳一定会费并由会长统一分配来给会员发放利息，其剩余财产可作为公共支配资源供参会人员支取，挪用后的资金以缴纳会费的形式返还。其中，会长需要负责维持收支稳定，避免支取人员不还款的情况发生。在此后的发展中，合会逐渐演变出了多种复杂的形式和规则，但其基本运行规则仍如上所述。可以见得，该形式兼具融资与收益两个性质，故得以于民间广泛传播。而这种民间金融组织在1986年左右发生过一次集体资金链断裂，众多会员为了追回损失绑架、杀害会长，据当时所述：“讨债者冲进潜逃会主家中，用竹签刺入“人质”的手指尖；没有来得及逃走的会主妻子，被20多个债主在光天化日下当众轮奸；数百名债主把会主的漂亮楼房点火烧毁；愤怒的人们对抬会中捞了十几万元的上线人物严刑拷打，放蛇将他活活咬死在阴暗的仓库……”，这些血腥残忍的事件，造成了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这即是本文所述的“抬会”事件。

在我看来，抬会发生的原因，可以划分为：地域文化、民间资本运作情况、以及社会背景这三个方面。

首先，温州地区的崇商文化来源于其独特的历史由来和地理位置。从历史上看,魏晋南北朝，唐末与五代十国，宋室南迁等由北方战乱导致的流民迁徙，都对温州地区的地域文化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从地理上看，温州地区位于浙江省东南部,东濒东海、南毗福建省、西及西北部与丽水市相连、北和东北部与台州市接壤，这使得温州地区水网密布、交通发达、气候宜人，有利于商业的繁荣。在流民迁徙的过程中，流民会自发组成会馆等民间组织，而会馆等组织也为商业文化之盛行提供了适宜的环境。与此同时，值得指出的是，在水网密布地区，往往盛行有水神崇拜的行为，同时在水神崇拜下，也会形成一些民间基层组织，这些基层组织在经济活动中起到了与会馆相似的作用。

其次，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该时段温州地区民间资本运作的情况促进了抬会发展壮大的社会意愿。由于温州地区由来已久的崇商文化，在改革开放初期、甚至是文化大革命后期，温州地区就已出现了大量的个体户，并有少数私营业主已大胆使用“雇工”等工作制度来扩大生产规模。“雇工”一类的工作制度，与当时国有企业的“职工”制度不同，它受雇于私人单位，曾一度被认为是压迫性的、具有旧时代色彩的。这种尝试曾被司法机关以“前文”提到的投机倒把罪进行处罚，但这种做法并未过度打击温州地区的营商热情。在1978至1989年间，以私营企业、手工业等形式为基础的温州地区民间资本积累逐步回升。但与此同时，资本持有者迫于形式压力并不能进行公开投资。在这种机缘下，基于民间基层组织间的成员互信的抬会组织以其保收益性、融资性、隐蔽性而得到大量民间资本持有者的青睐。

最后，抬会事件的发生，也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中国的法律体系，由于在建国初期的紧迫性、阶级性等的要求，大量承袭了苏联的法律体系。这种法律体系适配于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但是在生产关系上，与当时工农业基础较为落后的中国社会并不匹配，且后续的法制建设也受到了最初定调的影响，并未做出对民间经济活动方面的妥当立法。改革开放初期，为了约束不当竞争行为、提供良好市场环境，“投机倒把罪”起到了它的时代作用。但这种定罪具有定义笼统、罪状不明等特点，并不能作为一个良好的法律定罪范式执行，故在此阶段内其表面为法规治理，实则是政策治理。而不同于法律治理，政策治理有赖于实行地的具体情况，这就导致了执行机关难以对基层经济情况进行有力、高效、公允的监管。

如上就是对投机倒把罪的典型案例:“温州抬会事件”的成因分析，而投机倒把罪也作为一特有的口袋罪，具有很强的时代性。

投机倒把罪最初的设立目的，是解决战争、腐败旧制所带来的不良影响，并抑制部分商人囤积居奇，倒买倒卖等破坏计划经济体制的行为，保护广大人民的基本利益。可以见得，对于正常运行的计划经济体制，投机倒把罪的执行范围明确、面向对象清晰，能够满足对它的最初要求。改革开放初期，尽管其本质属性与当时社会倡导的氛围相矛盾，但仍旧作为一个过渡时期的保障措施而被保留下来。但是由于其在制定过程中遵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且定罪范围不明，导致工商管理机关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十分依赖与该法条，这亦导致投机倒把罪的使用时限被继续延长。在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至一定程度后，计划经济体制被完全取缔，此时社会体制与原有法条适用性之间的矛盾愈发显著，而由于投机倒把罪违背市场经济体制、不符合犯罪构成理论等缺点，社会对于废止该罪的呼声持续加大。最终，在1997年宪法中，将其分解为其他罪名，并加以非法经营罪这一发条来弱化其模糊性并增强适用性。

“抬会事件”的发生，正处于改革开放初期，此时投机倒把罪作为一兜底罪，起过渡作用。而由于此事件社会影响恶劣、涉及范围广大，政府机关需要迅速给予行政处理，此时投机倒把罪便成为了依法行政的合理选择，而抬会事件也成为投机倒把罪的一个经典判例，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维持这种口袋罪的时代要求。但与此同时，抬会事件与其罪名投机倒把罪，是客观实在与法律指定和政策实施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以及法律两个领域的体现。正因如此，面对上述问题，应该从其本质上着手解决，而并非做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一类的表层整改治理。

综上所述，1989年左右的温州抬会事件及其处理方式是多方面作用的结果，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但从其中，我们应当意识到如何妥善处理地域文化、民间资本运作情况、以及社会背景三方面之间的关系，并作出妥当立法的重要性。这启示我们，当我们在解决特定时期的问题，应当关照其所处时代的主要矛盾，达到社会的客观存在、政策的实际实施、法律的合理制定的有机平衡，这样才可以最大程度上维持社会的良好运行，避免悲剧的发生。

参考文献：

[1]百度百科，投机倒把罪的概念.

[2]于颖、刘东旭.温州“抬会”现象的历史沿革及启示[J].科技视界,2011(26)：55-56.

[3]王华青.投机倒把罪的历史考察[D].北京：中国青年政治学院，2011.

[4]李有根.中国经济法治七十年考———以投机倒把行为的规制史为研究对象[J]南京大学学报,2019(5):21-33.